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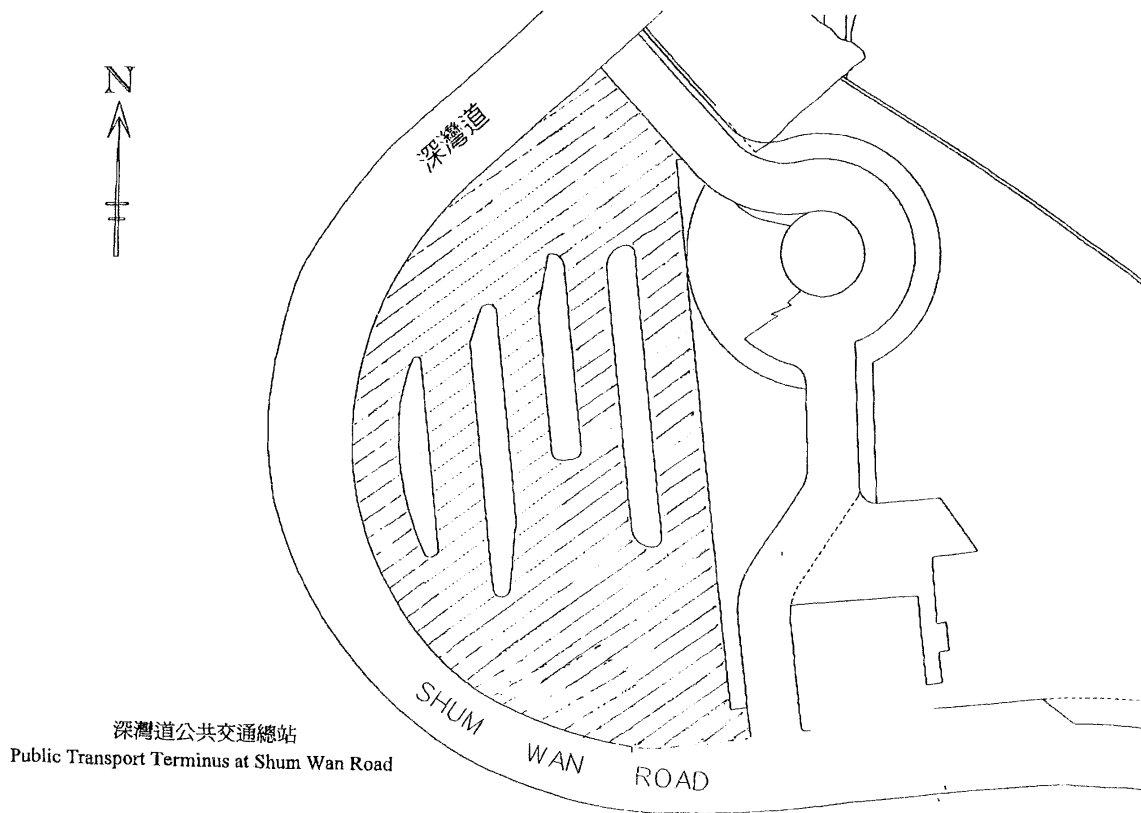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巴 (專線服務)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該公共交通總站。

總站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的圖則內。

港島公共交通總站
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